

公告编号：2016-032

证券简称：神州商龙

证券代码：834556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ShenzhoushanglongTechnologyCo., Ltd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2-1207

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版）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中介机构信息.....	13
六、有关声明.....	15

释 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神州商龙	指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	指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神州商龙

证券代码：834556

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2-1207

办公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7 号 C 座四楼

联系电话：022-58361693

法定代表人：丁晖

信息披露负责人：唐金凤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神州商龙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中，除温劲煜之外的其他股东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原股东、监事、公司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现有股东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数	拟认购价格（元）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温劲煜	96,400	1.00	96,400.00	现金
合计	-	96,400	-	96,400.00	-

(2) 新增发行对象 - 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拟认购股数	拟认购价格（元）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唐金凤	监事会主席 内控部总监	是	302,800	1.00	302,800.00	现金
2	刘庆明	监事 子公司总经理	是	54,000	1.00	54,000.00	现金
合计	-	-	-	356,800	-	356,800.00	-

(3) 新增发行对象 - 公司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拟认购股数	拟认购价格（元）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马骏	研发总监	否	298,000	1.00	298,000.00	现金
2	刘世睦	研发总监	否	297,200	1.00	297,200.00	现金
3	黄尾弟	技术总监	否	297,200	1.00	297,200.00	现金
4	赵书增	大区总监	否	87,800	1.00	87,800.00	现金
5	孙治军	销售总监	否	87,000	1.00	87,000.00	现金
6	孙普印	服务总监	否	54,800	1.00	54,800.00	现金
7	卢晓彬	研发组长	否	45,400	1.00	45,400.00	现金
8	索宗军	子公司运营 总监	否	44,600	1.00	44,600.00	现金
9	时琪	产品经理	否	41,200	1.00	41,200.00	现金
10	刘伟	子公司研发部 经理	否	40,000	1.00	40,000.00	现金
11	郑毅	分公司总经理	否	38,300	1.00	38,300.00	现金
12	夏鸿鹏	子公司研发 组长	否	37,000	1.00	37,000.00	现金
13	赵二龙	分公司总经理	否	36,400	1.00	36,400.00	现金

14	贺勇宁	客服部经理	否	34,400	1.00	34,400.00	现金
15	王英飞	产品经理	否	34,400	1.00	34,400.00	现金
16	李鑫	子公司研发组长	否	32,500	1.00	32,500.00	现金
17	邹炜	办事处经理	否	32,400	1.00	32,400.00	现金
18	郭会敏	分公司总经理	否	30,400	1.00	30,400.00	现金
19	徐焕芹	产品经理	否	30,400	1.00	30,400.00	现金
20	王增亮	分公司总经理	否	29,500	1.00	29,500.00	现金
21	丁昶	大区总监 分公司总经理	是	28,900	1.00	28,900.00	现金
22	糜罗华	子公司总经理	是	28,800	1.00	28,800.00	现金
23	梁爽	分公司副经理	否	21,000	1.00	21,000.00	现金
24	王涛	司机	否	11,200	1.00	11,200.00	现金
25	李东	区域经理	否	9,600	1.00	9,600.00	现金
26	田尉	销售经理	否	9,600	1.00	9,600.00	现金
27	张弛	销售经理	否	9,600	1.00	9,600.00	现金
28	周金	销售经理	否	8,800	1.00	8,800.00	现金
29	孙权	区域经理	否	8,000	1.00	8,000.00	现金
合计	-	-	-	1,764,400	-	1,764,400.00	-

上述核心员工中，丁昶为公司原股东丁晖之亲属，糜罗华为公司原股东糜新箭之亲属。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80,125.14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0,926,321.38 元。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2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0.85 元。

本次股票发行综合考了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及公司智慧餐厅和餐饮 SAAS 管理产品投入市场后预计产生的收益，而确定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221.76 万股（含 221.76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1.76 万元（含 221.76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事宜。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本次拟新增的 267,600 股为限售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监事唐金凤和刘庆明拟认购的 356,800 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拟新增的其余 1,95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与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的目的旨在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良性发展。

进入互联网+时代，公司率先与线上企业大众点评、百度、微信、支付宝等保持持续合作，为餐饮企业提供线上营销及展示、线下转化、留存等新型互联网业务，最大限度的为餐饮企业提供闭环的整体 O2O 解决方案。为布局 O2O 业务，快速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不断引进技术人才，加大研发力度，导致成本支出显著增加。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80,125.1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4,640,215.58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支付研发费用。

3、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 221.76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并留住了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大的优势。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丁晖。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0,926,321.38 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为 0.85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发行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原股东）的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温劲煜、唐金凤、刘庆明、马骏、刘世睦、黄

尾弟、赵书增、孙治军、孙普印、卢晓彬、索宗军、时琪、刘伟、郑毅、夏鸿鹏、赵二龙、贺勇宁、王英飞、李鑫、邹炜、郭会敏、徐焕芹、王增亮、丁昶、糜罗华、梁爽、王涛、李东、田尉、张弛、周金、孙权

签订时间：2016年6月20日

2、认购及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

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适当、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股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如果甲方拒绝接受认股款，致使乙方未能认购，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承诺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高晶晶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高晶晶、王萍

联系电话：022-88265996

传真：022-28358942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18号君悦大厦B座8层

单位负责人：宋茵

经办律师：屈强、李媛

联系电话：022-85581088

传真：022-85586677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利诚、徐彬

联系电话：022-23358787

传真：022-88000003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